



中山醫學大學 課程抵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檢附成績單乙份

系所年級	系/所 年 班						
學 號	手 機						
姓 名	藍色字為「109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生重/補修(輔系/雙主修)指定專業課程-抵修科目對照表」中的「指定抵修科目」						
科目名稱	學年 學期	實得 學分	成績	抵修科目名稱	抵修 年級	抵修 學分	抵修科目 授課教師審核
社會工作概論	110上	3		社會工作概論	一上	2	
家事案件與社會工作	111下	2			一下	2	
組織行為	111下	2		組織行為(108之後)	二下	3	
家庭暴力與保護	111下	2					
健康照護系統(選修)	112下	2		健康照護系統(必修)	三下	3	
醫病關係與溝通	112下	2					
社會流行病學(選修)	112下	2		社會流行病學(必修)	三下	3	
兒童及青少年福利	111上	2					
政治社會學(選修)	113下	2		政治社會學(必修)	四下	3	
文化社會學	110	2					

① (系所/通識中心)主任		③ 註冊課務組主任	
②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員		④ 教務長	